

#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推動進展及對我國之意義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壹、前言

我國與美國於今年6月1日在美國華府簽署雙方自1979年以來結構最完整且內容可擴充的貿易協定，而過程中政府對外界的說明，亦是在對外經貿談判溝通及透明化方面，所做出的最大努力，廣受國內各界及國際輿論關注。本文摘述本項倡議之由來、內容、談判過程、與國內各界溝通情形及對下階段談判之初步規劃，最後說明本倡議之效益與我國對未來談判的期待。



2023年6月1日「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簽署



## 貳、「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是多年努力的里程碑

### 一、臺美經貿關係十分密切

近年來，我國對美貿易總額不斷成長，對美出口從 2017 年的 368 億美元，至 2022 年成長達 750.5 億美元，較前一（2021）年的 656.9 億美元增加 14.2%；進口則從 2017 年的 284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454.2 億美元，較前一（2021）年的 392.6 億美元成長 15.7%。

在投資部分，美國是我國重要的投資及技術來源，此外，我國企業赴美投資金額亦有顯著上升，2018 至 2022 年累積達 83.6 億美元，對比 2013 至 2017 年累積 22.2 億美元，增加近 3.8 倍。

### 二、我方爭取深化臺美經貿關係的努力

在臺美經貿往來頻繁的基礎上，我國多年來爭取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例如 2018 年 11 月我國 APEC 領袖代表張忠謀先生會晤當時的美國副總統彭斯，即向美方表達臺灣是美國重要夥伴，希望推動增進臺美合作關係的計畫。

2019 年 12 月共 161 位美國眾議員聯名致函當時的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大使，促請行政部門與臺灣洽簽雙邊貿易協定，而在 2020 年 8 月我方宣布開放萊豬進口後，2020 年 10 月更有多達五十位參議員（佔美國參議院一半）聯名致函，促請行政部門與臺灣談判全面性的貿易協定。

除了美國國會外，美國智庫及企業界也在我方努力溝通下，陸續表達對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的支持。

在拜登政府於 2021 年 1 月上任後，經多方努力，臺美於當年 6 月舉行睽違近五年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會議結束後，雙方仍續就相關議題進行技術性討論。

拜登總統於 2021 年 10 月宣布推動成立「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我方立即表達加入意願，並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獲得二百名眾議員致函美國商務部長及貿易代表、5 月 18 日獲得超過參院半數的五十二位參議員聯名致函拜登總統，支持臺灣參加 IPEF，展現美國國會支持臺灣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的強大力量。

### 三、宣布啟動「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

2022年6月1日行政院鄧振中政務委員與美國副貿易代表 Sarah Bianchi 大使視訊會晤之後，臺美雙方宣布啟動「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本倡議之目的是要以具體的方式來深化臺美的經貿關係，雙方將開啟談判，以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

### 叁、倡議內容

本項倡議包含十二項議題，各項議題欲達成的主要目標如次：

####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目前包含12項議題

貿易便捷化 Trade facilitation	良好法制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服務業國內規章 Service Domestic Regulations
反貪腐 Anti-corruption	中小企業 SMEs	勞動 Labor
環境 Environment	農業 Agriculture	數位貿易 Digital trade
標準 Standards	國營事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非市場政策及做法 Non-market policies and practices

#### 一、貿易便捷化

- (一) 尋求以最佳方式促進貿易，包括加速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採取數位化措施等，以加速海關通關程序。
- (二) 就電子支付方式、風險管控、保護交易者資訊等進行協商，以協助中小企業善用科技快速通關。

#### 二、良好法制作業

- (一) 本於對良好治理及遵守法律的理念，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訂定法規。
- (二) 相關原則包括：即時於網路提供關於法規及法規訂定過程的資訊、與公眾溝通並考量各方意見，並基於最佳資訊、科學及證據做成法規決策。

### 三、服務業國內規章

- (一) 本議題原屬於「良好法制作業」的一部分，後經雙方討論決定將其獨立為一項議題。
- (二) 尋求討論服務業法規透明化及良好治理的可能性，以 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聯合倡議內容作為談判基礎，規範相關服務業申請有關資格標準及程序、證照核發程序要件等原則。

### 四、反貪腐

為防止及打擊賄賂與貪污，致力下列事項：

- (一) 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污標準。
- (二) 消除以稅賦減免作為賄賂之方式。
- (三) 建立關於追繳貪污犯罪所得之措施。
- (四) 建立拒絕提供涉及貪污犯罪之外國公職人員避風港的相關措施。

### 五、中小企業

為便利中小企業經商，將透過制訂條文：

- (一) 合作找出及克服貿易障礙。
- (二) 關注貿易便捷化及資訊分享。
- (三) 分享最佳做法。
- (四) 共同努力於促進及支持中小企業貿易的活動，包含協助婦女或弱勢群族等擁有的中小企業經商等。

### 六、勞動

- (一) 推動保障國際認可勞動權益，包括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
- (二) 增加勞工參與制定貿易政策時可表達意見之機會。
- (三) 討論企業於協助保障勞動權益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
- (四) 發展更具包容性的貿易政策，創造更多機會，促進性別平等，彰顯貿易可以成為良善的正面力量。

## 七、環境

尋求深化貿易與環境議題的合作，包括：

- (一) 推動綠色企業、綠色就業與經濟去碳化。
- (二) 推動自然資源保育等環境保護議題，並應對急迫的環境挑戰，例如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業以及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
- (三) 交換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資訊。

## 八、農業

- (一) 透過科學、以風險為基礎的決策、採取透明完善法規作法等方式，尋求可促進農業貿易之法規。
- (二) 建立糧食安全及創新技術等生產作法的合作機制，以提高農業生產力，減少土地、水及燃料使用，並有助於氣候調適及韌性。

## 九、數位貿易

- (一) 尋求對勞動者、消費者、企業家及中小企業有利的數位貿易環境。
- (二) 雙方共同理念包含：建立消費者對數位經濟的信任、推廣資訊的取得、便利數位科技的使用、建立具韌性且安全的數位基礎建設、解決數位經濟中具歧視性的作為、推動於競爭政策的合作。

## 十、標準

- (一) 基於共同理念發展規範，以利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從準備到採行，都是基於合法政策目標、不具歧視性，且不會衍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 (二) 基於國際標準協助法規接軌及建立最佳典範，並促進貿易韌性。

## 十一、國營事業

- (一) 尋求解決國營或國家控制事業，及政府指定之獨占事業不符市場常規的作法，對國際貿易及投資造成之扭曲。
- (二) 採行特定規範以確保相關政府控制事業依市場機制運作、公平監管，且不會接受扭曲貿易的非商業性援助。

## 十二、非市場政策及做法

- (一) 臺美均為市場經濟體，且瞭解貿易夥伴的非市場政策衍生的損害，威脅人民生活，並傷害勞工及企業。
- (二) 合作對抗第三國採取之非市場政策及做法。

## 肆、首批協定談判過程

### 一、確定談判架構及內容

2022年6月1日啟動倡議後，經由嚴謹準備過程及協商，臺美雙方於8月18日正式啟動談判，在準備過程中，雙方均展現高度企圖心，期盼盡速獲致具體成果，簽署貿易協定。

雙方商定將就前述十二項議題進行談判，在公平、對等的基礎上協商。我方認為本項談判具有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強化臺美雙方投資及貿易、強化臺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及強化市場經濟體制等四個重要目標。

### 二、兩次實體會議

臺美雙方於2022年11月8日至9日在紐約、2023年1月14日至17日在臺北舉行兩次實體會議，我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會同相關單位參加，美方由貿易代表署（USTR）會同相關單位代表與會。

在兩次會議中，雙方就協定架構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先進行觀念上的意見交換，之後就文本進行逐條討論，達成許多共識。

### 三、宣布第一階段談判內容

2023年3月16日臺美雙方就前述五項議題要點及盼達成的目標提出公開說明。

### 四、宣布結束談判及公布文本

2023年5月19日，臺美雙方宣布結束五項議題的談判並公布文本，首批協定包括前言及八個章節，共八十一條條文，協定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2023年1月臺北會議期間雙方人員合照

- (一) 敘明雙方尋求強化臺美經貿關係，達成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且未來在此基礎上可增進彼此共同的優先事項。
- (二) 臺美分別指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美國貿易代表署作為簽約方（我駐美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的指定代表，並透過指定代表及其他主管機關履行協定義務。
- (三) 介紹「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章之重點。
- (四) 納入貿易協定常見的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租稅措施、金融業基於審慎原則之措施、原住民族權利等例外規定；雙方並將設置聯絡點，溝通協定涵蓋事項。
- (五) 設立諮商機制，以處理雙方對協定執行之爭議，並規範修正、生效、檢討、終止等程序；此外，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將具同等效力。

## 伍、與國內各界的溝通

自 2022 年 9 月開始談判後，政府在相關過程中一直與包含企業界及具利害關係的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在各重要階段均向外界做充分說明，更在協定簽署前更向外界公布完整文本，可以說是政府在對外經貿談判溝通及透明化方面，所做出的最大努力。而對各界在過程中給予談判團隊很多寶貴的意見，政府已盡可能採納，並致上最深的感謝。

此外，在談判過程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相關部會亦曾至立法院進行二次專案報告，並應黨團或個別委員要求進行口頭或書面說明談判進度，且相關單位均曾主動拜會產業公協會、向重要媒體說明談判進程，也向專家學者就專業內容請益等達數十場次以上。

## 陸、下階段談判

由於「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還有七項議題要展開談判，臺美雙方將討論後陸續展開談判，我方期盼能儘速完成全部談判。

## 柒、對我國之意義與期待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自 1979 年以來臺美間最具規模、最全面性的貿易談判，協定納入如 CPTPP 等高標準貿易協定內容，為臺美經貿往來打下堅實法律基礎。未來臺美雙方可基於合作共識及共同利益，逐步擴充協定的內涵，並有很大機會可以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

首批協定將增強臺灣產業尤其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投資活動的能力，凸顯臺灣接軌國際，且具能力執行高標準的貿易承諾，從而也能增加我國參加 CP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及和其他國家洽簽經貿協定之機會。